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嘉儀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7,26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㈠提出完整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之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㈡陳報本件完整帳務明細表（含歷次還款金額、本金、利息請分別列計）。

㈢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變動表。

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含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金額182,086元 | 1 | 利息 | 182,086元 | 115年6月27日 | 115年7月27日 | (31/365) | 12.38% | 1,914.55元 |
| | 2 | 利息 | 182,086元 | 115年7月28日 | 115年9月9日 | (44/365) | 14.856% | 3,260.91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5,175.46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87,261元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